

ICS 13.100
CCS C 75
备案号: 110597-2024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218—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超高层建筑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Super high-rise
buildings

2024 - 03 - 25 发布

2024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5 应急管理制度 3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7 应急预案管理 4

8 应急处置 5

9 事后恢复 5

10 应急保障 6

11 宣传与培训 6

12 评估与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8

附录 B（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10

附录 C（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应急处置要点 11

附录 D（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应急物资配备相关示例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卫华、宋冰雪、张玉、邓兵兵、罗小强、张晶智、乔海生、张晓峰、谢昱姝、马丁、刘佳、王瑜、徐亚博、汪彤、赖刚。

引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本文件是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文件的重要部分，是在超高层建筑领域的细化。

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超高层建筑在满足高密度人口居住、办公等需求的同时，也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制定与首都实际相适应的超高层建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地方标准，将为超高层建筑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指引和建议，对进一步提升我市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件标准化对象为建筑高度超过100 m的建筑物。当建筑物高度在100 m及以下，且为大型商业综合体时，其要求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大型商业综合体》。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超高层建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超高层建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应急保障、宣传与培训、评估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超高层建筑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为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开展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单一居住类建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AQ/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超高层建筑 super high-rise building

建筑高度超过100 m的建筑物。

[来源：GB 50352—2019，3.1.2，有修改]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一般要求

4.1.1 业主应履行超高层建筑应急管理的主体责任，物业使用人依据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实施应急管理，物业服务人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在约定区域内提供应急管理服务。

注1：业主是指超高层建筑的所有权人，是在一个建筑区划内拥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有建筑物空间或者房屋的所有权人。

注2：物业使用人是指具有超高层建筑物业的使用权，但不具有物业所有权，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行使物业部分权利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物业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物业的人。

注3：物业服务人是指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4.1.2 业主可委托物业服务人，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方职责，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1.3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的应急管理工作应协调一致。

4.2 组织机构

4.2.1 应根据应急管理要求，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应符合图 1 的要求。

4.2.2 应急管理工作组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处置组、技术处置组、疏散引导组、秩序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等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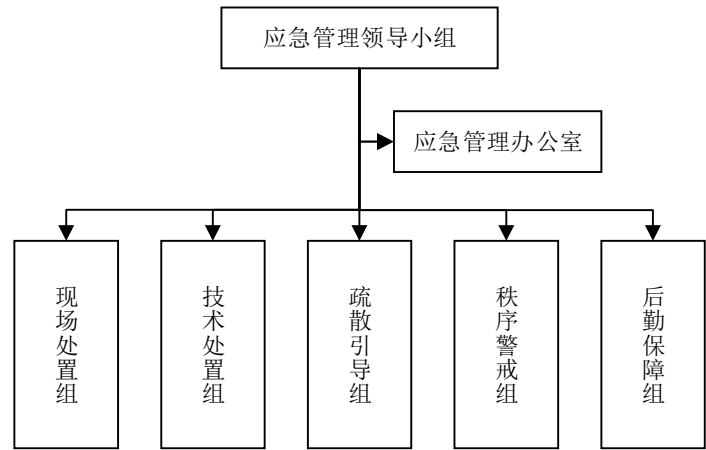


图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4.2.3 业主应指定专职应急管理人员，物业使用人宜指定专职或兼职应急管理人员。

4.2.4 保安员、保洁员、第三方驻场员工等服务人员应纳入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内统一管理。

4.3 组织职责

4.3.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1 规定的内容。

表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列表

序号	内设组别	管理类型	职责内容
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常态化	(1) 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管理工作； (2) 组织应急管理文件编制、实施和修订，审定并签发文件； (3) 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评估和修订，审定并签发应急预案； (5) 对应急管理工作实施考核。
		非常态化	(1) 在事发现场设立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指挥调度； (2) 决定启动和终止项目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3) 协调内外部应急资源配置； (4) 指挥相应级别的舆情处置，审定对外发布的新闻材料，指定新闻发言人； (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及处理工作，分析原因，评估损失，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
2	应急管理办公室	常态化	实施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常态化的应急管理工作。
		非常态化	实施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非常态化的应急管理工作。
3	应急管理工作组	常态化	(1) 实施应急值守； (2) 实施安全巡查和检查； (3) 实施安全事项的内部审核； (4) 负责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非常态化	(1) 辨识现场不安全状况，上报相关信息； (2) 根据事件发生具体情况，实施现场处置，如初期火灾扑救等； (3) 向外界救援力量提供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4) 在专业医疗救援人员到场前，对伤者提供必要帮助，协助专业医疗救护人员对伤者实施救护。

表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列表（续）

序号	内设组别	管理类型	职责内容
4	技术处置组	常态化	(1) 负责工程技术安全常识的宣传和培训； (2) 设备设施的巡查、检查以及维护和保养； (3) 协助承包商开展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非常态化	(1) 设备设施故障的抢修； (2) 配合现场处置组及其他救援力量实施技术处置。
5	疏散引导组	常态化	(1) 熟悉疏散路线，必要时可预先设置疏散引导岗； (2) 负责对疏散引导标志标识、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非常态化	(1) 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传达疏散信息； (2) 对现场人员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和紧急疏散。
6	秩序警戒组	常态化	(1) 负责警戒类设备器材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2) 负责日常楼宇内临时活动的秩序维护。
		非常态化	(1) 维持事件现场秩序； (2) 关注现场环境变化，控制事件影响范围； (3) 在事件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和危险区域，对指定区域进行治安巡逻，控制人员进出现场； (4) 引导专业救援力量进入现场； (5) 保护现场，为事件证据的保存和提取提供便利。
7	后勤保障组	常态化	(1)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实施人员保障； (2)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实施物资保障（抢险消耗物资统计、应急物资的采购、监督应急物资日常维护保养等）； (3)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实施技术保障； (4)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实施通讯保障； (5)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实施设施保障。
		非常态化	(1) 按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指令运输、分发、回收应急物资。

4.3.2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根据岗位设置和应急管理需求明确各岗位或人员的应急管理职责。

5 应急管理制度

5.1 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应急管理岗位责任；
-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d) 应急培训与宣教；
- e) 大型活动应急管理；
- f) 应急值守；
- g) 信息报送；
- h) 应急预案管理；
- i) 应急队伍管理；
- j) 应急物资管理。

5.2 除符合 5.1 的规定外，还应结合超高层建筑中的重点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增加应急处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场所（部位）或设备设施：

- a) 避难层；
- b) 停机坪；
- c) 外墙；
- d) 停车场；
- e) 电梯；
- f) 设备机房；

- g) 疏散设施;
- h)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5.3 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6.1.1 应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形成本单位安全风险源辨识清单。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A 所示。
- 6.1.2 应根据超高层建筑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并每季度完成一次更新。
- 6.1.3 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风险源逐一制定并落实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
- 6.1.4 宜根据所面临的风险源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 6.1.5 应定期向相关人员通报风险评估及管控情况。

6.2 隐患排查治理

- 6.2.1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应在各自管理区域内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其中防火巡查、检查应符合消防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 6.2.2 隐患排查应至少包括超高层建筑的重点场所(部位)、重点设备设施、重点时段。
- 6.2.3 应划分隐患等级并实施治理。
- 6.2.4 应每月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6.2.5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监控和防范措施,必要时应派人值守。
- 6.2.6 当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风险源时,应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一般要求

物业服务人应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评估等工作。应急预案内容涉及业主和物业使用时,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参与相关工作。

7.2 预案构成

- 7.2.1 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B。
- 7.2.2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应急预案应纳入超高层建筑应急预案体系。

7.3 预案编制

- 7.3.1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编制灭火和疏散预案时,应符合 GB/T 38315 的规定。
- 7.3.2 物业使用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编制所管理区域的现场处置方案。
- 7.3.3 应急预案应征求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应由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签署,由业主确认,并通报物业使用人。
- 7.3.4 物业服务人宜收集和备案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
- 7.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f) 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7.3.6 应急预案应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

7.4 预案演练

7.4.1 物业服务人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事件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编制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2 应组织演练评估,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演练的执行情况;
- b) 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c) 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 d) 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 e) 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f) 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 应急处置

8.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按照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上报。

8.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管理工作组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和衍生的新情况等重要信息,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终报。

8.3 应根据事件发生的楼层或区域,通过应急广播、楼宇电视等多种方式通报事件信息。

8.4 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根据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处置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C 的要求。

9 事后恢复

9.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组织编制事后恢复计划或方案,且应至少包括责任人、具体任务、时间和工作要求。

9.2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下列事项:

- a) 保护事件现场;
- b) 调取事件证据;
- c) 协助事件调查;
- d) 安置或转移人员;
- e) 安抚相关人员。

9.3 物业服务人应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具备恢复条件时,使物业管理区域恢复到正常状态。

9.4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和总结。

10 应急保障

10.1 人员保障

- 10.1.1 应急安全管理人员宜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10.1.2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宜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10.1.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
- 10.1.4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
- 10.1.5 当超高层建筑采用智能楼宇系统时，宜配备具有智能楼宇管理员资质的人员。
- 10.1.6 现场处置组应包括微型消防站人员。
- 10.1.7 技术处置组的专业设置应与工程技术部门的专业设置一致，且各专业每班次配备的技术处置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技术处置组的负责人应由工程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兼任。
- 10.1.8 疏散引导组、秩序警戒组和后勤保障组应考虑人员岗位、工作场所、装备配备和教育培训等因素进行设置。

10.2 物资保障

- 10.2.1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应根据管理界限、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救援能力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物资相关示例参见附录 D 所示。
- 10.2.2 宜在避难层配备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饮用水、毛巾等应急物资。
- 10.2.3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 10.2.4 应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

10.3 技术保障

- 10.3.1 宜设置具有应急响应功能的智能化集成系统，并符合 GB 50314 的规定。
- 10.3.2 应定期对风险监测和预警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
- 10.3.3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管理，并应符合 GB 25201 的规定。
- 10.3.4 应每年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 10.3.5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系统进行检测。

10.4 设施保障

- 10.4.1 应建立应急设施和场所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和场所：
 - a) 避难层；
 - b) 停机坪；
 - c) 疏散楼梯；
 - d)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e) 消防设施；
 - f) 应急电源；
 - g) 人防设施。
- 10.4.2 应定期对应急设施和场所进行检查和维护。

11 宣传与培训

11.1 宣传

- 11.1.1.1 物业服务人应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宣传应急知识，宣传途径可包括以下方式：
- a) 印发宣传册；
 - b) 组织宣传活动；
 - c) 现场张贴或悬挂宣传画；
 - d) 现场播放宣传片或宣传语；
 - e) 通过手机、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宣传。
- 11.1.1.2 宣传内容应至少包括典型灾害事故情景和自救互救知识。

11.2 培训

- 11.2.1 物业服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 AQ/T 9008 的规定。
- 11.2.2 新上岗员工的安全教育内容中应包含应急管理的要求。
- 11.2.3 物业服务人应对新入驻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开展应急培训。
- 11.2.4 物业服务人应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宜符合表 2 规定的要求。

表2 应急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要求
应急预案培训	物业服务人	线下	掌握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线下/线上	掌握协同救援和疏散的要求。
报警和求助方法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线下/线上	报警和求助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	物业服务人	线下/线上	与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建筑场所情况	物业服务人	线下	熟悉超高层建筑内部及周边场所环境，掌握场所内的各类风险源。
安全防范、自救互救知识	物业服务人	线下（面授/实操）	掌握安全防范、救护知识要点，正确施救。
应急装备物资使用	物业服务人	线下（面授/实操）	掌握应急装备和物资使用要点。
其他安全常识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线下/线上	了解消防和用电安全知识；了解自救逃生常识。

- 11.2.5 应定期开展全员消防教育培训。
- 11.2.6 物业服务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 11.2.7 物业服务人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2 评估与改进

- 12.1 宜每年至少对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 1 次自评。
- 12.2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定等方式对超高层建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展开综合评估。
- 12.3 宜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超高层建筑应急管理体系运行质量，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应急管理体系。

附录 A
(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表A.1给出了超高层建筑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表 A.1 超高层建筑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	竖向贯通空间	(1) 中庭空间（入口中庭、高层共享中庭） (2) 核心筒（疏散楼梯间、电梯间） (3) 设备竖井（风道、垃圾道） (4) 竖向缝隙空间（玻璃幕墙与楼板间缝隙）	可燃物、超高层建筑结构	火灾事件发生在竖向贯通空间，初期未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超高层建筑的烟囱效应，导致火灾竖向蔓延。	火灾
2	超大扁平空间	(1) 高区标准层（开敞办公室空间） (2) 避难层（中间避难层）	可燃物、超高层建筑结构	发生火灾，对超大扁平空间的人群实施疏散时，由于人数多，空间开敞，在缺少有效引导的情况下，会增加疏散时间，可能在局部发生拥挤踩踏。	火灾、其他伤害
3	水平狭长空间	(1) 疏散走道（通往楼梯间的通道） (2) 非疏散走道（商业走廊、办公区过道）	可燃物、超高层建筑结构	发生火灾，人群通过水平狭长空间进行疏散时，由于疏散路径狭长，可能增加疏散时间；人群慌乱时，可能导致拥挤踩踏。	火灾、其他伤害
4	地下空间	(1) 地下活动空间（地下商业） (2) 地下停车空间（地下车库）	可燃物、超高层建筑结构	地下空间发生火灾，具有商业综合属性的超高层建筑需要整体疏散时，既要考虑高层人群，也要对地下空间不同区域的人群实施疏散，地下空间结构复杂，可能影响疏散的时间，在局部造成拥挤踩踏。	火灾、其他伤害
5	建筑内部装修		动火作业、可燃物、易燃物	人员违章动火作业，审批、管控等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火灾
6	燃气使用区域及燃气管线通过区域		燃气	燃气在管线或设备端意外泄漏，可燃气体积聚，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
7	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存放或充电场所		电池	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进入建筑内充电，由于充电故障或电池故障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
8	电动汽车停放		电池	电动汽车在停放期间，由于充电故障或电池故障，发生自燃。	火灾
9	建筑物内		扶梯、直梯	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夹伤乘客等意外伤害。	机械伤害、其他伤害
10	电梯井		直梯	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电梯在运行中意外坠落。	高处坠落
11	建筑物内、外的高处作业		人体的势能	在建筑物日常高处作业过程中，由于违章作业发生作业人员从高处坠落事故。	高处坠落
12	建筑物外表面		玻璃、装饰物	玻璃幕墙意外破碎或装饰物损坏，从高处坠落，对地面上通行人群造成伤害。	物体打击

表 A.1 超高层建筑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3	建筑物内、外的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使用的物品	在建筑物日常高处作业过程中，由于违章作业造成作业物品从高处掉落，对低处人员造成伤害。	物体打击
14	建筑物内有限空间作业（电缆沟、化粪池）	毒害性、窒息性气体	有限空间作业中，违章作业造成作业人员的中毒和窒息。	中毒和窒息
15	商业空间、大型活动现场	大客流	大客流导致人群聚集，活动场地等狭窄部位过度拥挤，或者场地设施不稳固等导致人群拥挤踩踏，群死群伤。	其他伤害
16	建筑物内各类用电设备	电	用电设备未定期检查，设备意外带电，导致接触人员触电。	触电
17	临时用电	临时电气线路	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未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导致人员触电或电气火灾。	触电、火灾
18	电气维修作业	电	维修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意外触电。	触电
19	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作业	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	在日常维修保养作业中，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伤害。	机械伤害
20	机电系统内涉及的简单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未按规定报废、容器内腐蚀和容器外腐蚀、超压泄放装置失效、操作人员违章操作等原因引发压力容器超温超压、腐蚀、泄漏、异常变形、破裂、爆炸等。	容器失效
21	健身娱乐场所	游泳池、戏水设施	游泳池清洁作业时设备漏电、水质消毒环节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不当造成化学灼烫、人员溺水；客人游泳时发生意外溺水。	淹溺、触电、灼烫
22	建筑物周边车道、停车场	车辆	人、车未分流，不安全驾驶行为导致对人员的伤害。	车辆伤害
23	建筑物中电子设备、网络设备	雷电、静电	防雷接地系统失效，雷电导致电子设备与网络系统瘫痪，可能间接引发电气火灾。	火灾、其他伤害
24	玻璃、外窗、装饰物、围护结构	大风	大风导致建筑物玻璃、外窗、装饰物、围护结构意外脱落，对地面人群造成伤害。	物体打击
25	玻璃、外窗、装饰物、围护结构	低温	低温导致建筑物玻璃、外窗、装饰物、围护结构冻裂，对地面人群造成伤害。	物体打击
26	玻璃、外窗、装饰物、围护结构	冰雹	冰雹导致建筑物玻璃、外窗、装饰物、围护结构意外脱落，对地面人群造成伤害。	物体打击
27	地下空间、设备机房	暴雨	暴雨导致城市内涝，在建筑物局部或整体引发水浸，对建筑物关键设备造成损害，对人员造成淹溺。	淹溺、其他伤害
28	建筑物结构	地震	地震导致建筑物发生沉降或结构变形，对楼内人员造成威胁；地震引发二次火灾。	坍塌、火灾、其他伤害

附 录 B
(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表B.1给出了超高层建筑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表 B.1 超高层建筑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预案分类	预案名称
综合应急预案	超高层建筑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超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项应急预案
	超高层建筑紧急疏散专项应急预案
	超高层建筑工程抢修专项应急预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危险作业专项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防汛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雷电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地震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灭火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分区疏散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大型活动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车辆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高空坠物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突发停电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触电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电梯险情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跑、冒、滴、漏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燃气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停水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高处坠落现场处置方案
	超高层建筑应对有限空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附 录 C
(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应急处置要点

表C.1给出了超高层建筑应急处置要点。

表 C.1 超高层建筑应急处置要点

类型	内容要求
工程抢修	(1) 穿戴个人防护用具； (2) 携带抢修工具、设备； (3) 定位故障位置； (4) 报告故障信息； (5) 实施抢修作业； (6) 利用视频监控等设备持续监视现场情况。
自然灾害应对	(1) 根据灾害风险点使用应急装备物资； (2) 根据灾害风险点落实人员值守。
火灾应急处置	(1) 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1分钟内完成火情确认，并将确认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 (2) 在火情确认后，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并保持与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络并配合开展救援； (3) 在火情确认后，应通知现场处置组携带器材装备在 3 分钟内到场，实施扑救； (4) 依据现场情况，启动消防设施。
人员救助	(1) 确认被救助人员情况； (2) 实施必要的急救措施； (3) 对人员实施临时监护。
人员疏散	(1) 利用应急广播、楼宇电视发布事件、疏散信息； (2) 视情况派遣疏散引导人员引导疏散； (3) 依据分区分层等疏散策略，引导人群疏散； (4) 根据现场情况，通过避难层、停机坪实施有序疏散或等待救援； (5) 根据现场情况，发放毛巾等应急物资； (6) 持续通报疏散信息，统计疏散人员情况。
设置警戒区	(1) 划定事故或事件危险区域； (2) 派遣人员实施警戒。
现场交通以及相关场所的秩序维护	(1) 在社会救援力量到来前，维护现场秩序； (2) 巡逻并保护现场； (3) 对肇事者或其他责任人采取监控措施。
社会救援力量联动	(1) 请求社会救援力量支援； (2) 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可用； (3) 引导社会救援力量进场； (4) 根据情况，移交指挥权； (5) 协助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附 录 D
(资料性)

超高层建筑应急物资配备相关示例

表D.1给出了超高层建筑应急物资配备相关示例。

表 D.1 超高层建筑应急物资配备相关示例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举例	用途
1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饮料	饮用水	饮用天然水、纯净水及矿物质水等	受困人员水源补给；浸湿毛巾逃生
2	应急装 备及配 套物资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防护装备	正压式呼吸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缺氧状态下实施救援
3			躯体防护装备	灭火防护服、防静电服、带电作业防护服、抢险救援服	事故救援过程中保护身体
4			头部防护装备	安全帽、防护头盔，如抢险救援头盔、消防头盔、警用防爆（暴）头盔等	事故救援过程中保护头部
5			眼面部防护装备	护目镜、防护面罩	事故救援过程中保护眼面部
6			耳部防护装备	耳罩	事故救援过程中保护听力
7			手部防护装备	防高温手套、绝缘手套、消防手套	事故救援过程中保护手部
8			足部防护装备	防水靴、阻燃鞋类、防滑鞋、防静电鞋、防砸防穿刺鞋	事故救援过程中保护足部
9			坠落防护装备	安全带	实施高处救援时防坠落
10		搜救设备	破拆工具	手动破拆工具	对门窗等实施破拆
11			降落与登乘/登高设备	救生缓降器、救援梯、三脚架	用于高处救援时缓降
12		医疗及防疫设备 及常用 应急药品	医疗携行急救设备	患者运送装备和用品（如：担架）	转运受伤人员
13			医用耗材	纱布、棉球、胶布、绷带等	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包扎
14			常用应急药品	镇痛、解热、抗炎药	在医生指导下缓解患病人员症状
15		工程机械 设备	破冰除雪 设备及器材	推雪铲、融雪剂散播机	大雪灾害时用于除雪
16		能源动力设备 及物资	应急电源 及其配套设备	蓄电池及配套充电设备	用于应急设备供电、充电
17			应急发电设备	发电机（组）、配电设备及其他电工器材	用于应急供电
18		应急照明设备 及用品	佩戴式照明设备	佩戴式头灯	在事故救援时提供照明
19			手持式照明设备	手电筒、应急灯	
20			移动式照明设备	移动式工作灯	
21			非电照明用品	照明荧光棒	
22		非动力手工 工具	通用手工工具	锯、钳子等常规/通用手工工具	用于工程抢修

表 D.1 超高层建筑应急物资配备相关示例（续）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举例	用途
23	应急装 备及配 套物资	灭火及爆炸 物处置设备	灭火类设备	灭火器、消防水带、扑火工具（灭火毯）、 灭火辅助器材工具（包括水泵结合器、消火 栓扳手、分水器、集水器、水带接口、管牙 接口等）	用于灭火
24		拦污封堵器 材装备	拦污收集 器材装备	吸附材料	用于吸附遗撒
25		泵类及通风 排烟设备	排水泵类	抽水机、潜水泵	用于应急排水
26			排污泵类	抽吸泵	
27			通风排烟设备	风机、强力风扇	用于应急排烟
28			电工仪器仪表	电工仪器和装置的零件及附件	用于工程抢修
29			工业过程 测量仪器	温度与湿度测量仪器	
30		通信设备	通信终端设备	电话单机、数据终端设备	用于应急通信
31			移动通信设备	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	
32			通信接入设备	光纤接入设备	
33		信号标识类 器材	警戒信号类器材	道路用隔离设备（包括隔离带、隔离栏、隔 离链、警戒带、路障、隔离墩、警戒标志杆、 锥形事故标记柱等）、危险警示牌、警示灯、 警报器	用于维护现场秩 序或引导疏散
34			指示信号类器材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装置、扩音器、指挥棒	
35			求救信号类器材	声音类（哨子）	
36	工程材 料与机 械加工 设备	工程材料	袋类		用于工程抢修
37			金属丝及其制品		
38			布/膜/滤垫类		
39			管材、管件与扣件		
40			防水、防潮及密封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2]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
-